

刑事再議聲請狀		
稱	謂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(即告訴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通訊住址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
被告		通訊住址：  身分證字號：

為 年度 字 號被告涉嫌 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

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依法聲請再議事：

綜上所述，依法於法定期間內即收受送達後七日內，狀請鈞署鑒核，懇請鈞長將該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，俾懲不法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轉呈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